##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書函

地 址: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98 巷 22 號

傳 真: 02-23770967

承辦人及電話:洪炎欽 02-23770726#610

受文者: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明秘字第01090028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09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」(

如附件),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,並請於本(109)年11月

1日前將申請表件送會,請查照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(請查照)

學務處

#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本會為國家培育英才,設置獎學金,以鼓勵軍榮眷子女學生、身心 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等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,特訂定本要點實 施之。

#### 一、獎勵種類及對象:

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、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 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 分班及夜間部學生與軍職帶職進修生),並具有下列身分者。

### (一) 軍榮眷子女獎學金:

1. 研究生:

家長為現役志願役軍人或具榮民身份之子女(含榮遺眷子女)。

2. 大學生及專科生:

凡榮(遺)民未支領軍公教退休俸(不含大陸或遺眷半俸)、 生補費、贍養金或階級上校(含)以上支領退休俸者,且未 任職公務機關(構),或任職上述單位,而依規定不能領取 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子女。
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: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- (三)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: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(名冊)證明之學生。
- 二、獎勵方式暨獎學金金額:
- (一)研究生: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。
- (二)大學生: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(三) 專科生: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評審方式:
- (一) 軍榮眷子女獎學金:

每校研究生、大學生、專科生各1名,各校得依本會提供獎學金之名額及成績,實施甄選,推薦績優學生,併申請表件函送本會。研究生由本會審核資格無誤後擇優給獎,另大學生、專科生部份,本會彙整各學校推薦名單,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協助審核資格無誤後擇優給獎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:()內分數請參考

經學校驗證後,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;俟申請期限截止後,彙總全國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者,評選取 35 名給 獎:

研究生 10 名 (108 年度得獎最低分 91.5) 大學生 20 名 (108 年度得獎最低分 91.03) 專科生 5 名 (108 年度得獎最低分 81.5)

(三)低收入戶學生:()內分數請參考

經學校驗證後,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;俟申請期限截止後,彙總全國各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者,評選35名給獎:研究生10名(108年度得獎最低分93.05) 大學生20名(108年度得獎最低分93.7) 專科生5名(108年度得獎最低分91.34)

### 四、申請手續:

申請者應填寫本會規定之申請表(如附件,可向各校承辦單位索印;或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),並繳交下列申請文件,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- (一)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(須達下列條件):
  - 1. 10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:須達80 分以上。
  - 2. 10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評列甲等 (80 分)或 A 等以上,研究生則免。

#### (二)身分證明:

1. 軍榮眷子女:檢附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、「榮民證」或「榮民遺眷證明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;現任職

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除檢附「榮民證」影本外,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

- 2. 身心障礙學生:檢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。
- 3. 低收入戶學生:檢附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及學生證影本。 五、申請期限:

各校可自行依照實際作業程序,規定學生送件起訖時間,本會自即日起受理各校函送申請表件,截止日期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(以郵戳為憑),請寄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98 巷 22 號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收(郵遞區號 10672)。

六、公告及領獎方式:經本會評定獲獎者,登錄本會網站公告。得 獎同學之獎狀、獎學金支票以掛號函寄就讀學校轉發。

##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生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未經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驗證核 章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軍榮眷子女學生獎學金得獎人員,本會悉依學校推薦名單 给獎,請各校確按本會分配名額研究生1名、大學生1名、 專科生1名送件;餘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低收入戶學生」, 請學校彙齊申請表件函送本會統一評審(學生自行寄件不 受理);經本會核定獲選後,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放棄,否 則本會得依據放棄比例,刪減該校下年度推薦名額。
- (三)如有任何疑問,請電TEL: (02)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洪秘書洽詢。
- (四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會修訂公布之。

#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:□軍榮眷子女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低收入戶學生		
申	姓名:	現就讀學校科系所、年級:
請	生日:民國 年 月 日	3
人	連絡地址:(郵遞區號)	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(推薦)
資		辛:
	0	
料檢	連絡電話:。	1
附	10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須平均80分以上。
成		b 甲等(80分)或A等以上,研究生則
績單	( ) 等或( ) 分	免。
檢		//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
附	₩ 2. 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	
身	眷 □3.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	
分	子 □4. 現任職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,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	
證	女 補助費之證明。	
明	身心障礙學生:□學生本人身心障礙	手册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文件	低收入戶學生:□低收入戶卡(名冊	·)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備	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	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
	本會截止日期-109年11月1日。	
	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,請上網瀏覽。	
	3.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—TEL:(02) 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洪秘書	
	洽詢。	
註		
7.A.		